

《2023 年稅務 (修訂) (外地處置收益徵稅) 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A3570
2.	修訂《稅務條例》 A3570
3.	修訂第 15H 條 (第 4 部第 3A 分部的釋義) A3570
4.	修訂第 15K 條 (例外情況 1 : 利息、股息或處置收益符合經濟實質要求) A3574
5.	修訂第 15M 條 (例外情況 3 : 股息或處置收益符合持股要求) A3576
6.	修訂第 15N 條 (第 15M 條何時不適用) A3576
7.	加入第 15OA、15OB 及 15OC 條 A3578
15OA.	例外情況 4 : 處置收益的集團內部轉讓寬免 A3578
15OB.	第 15OA 條何時不再適用等 A3584
15OC.	第 15OA 及 15OB 條的補充條文 : 相聯的涵義 A3588
8.	修訂第 15P 條 (抵銷因在香港以外地方出售股權權益而蒙受的虧損) A3596

《2023 年稅務 (修訂) (外地處置收益徵稅) 條例》

2023 年第 32 號條例

A3568

條次	頁次
9.	修訂第 79 條 (退還多繳的稅款) A3596
10.	修訂第 89 條 (過渡條文) A3598
11.	修訂附表 17FC (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用於確定例外部分的關聯要求等) A3598
12.	修訂附表 54 (為第 50AAA 條就單邊稅收抵免而指明的 事宜) A3612
13.	修訂附表 55 (《2022 年稅務 (修訂) (指明外地收入徵稅) 條例》的過渡條文) A3614
14.	加入附表 56 A3614
附表 56	《2023 年稅務 (修訂) (外地處置收益徵 稅) 條例》的過渡條文 A3616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23 年第 32 號條例



行政長官
李家超

2023 年 12 月 7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稅務條例》，以規定某些得自動產及不動產的出售的源自外地收益及利潤，須視作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就上述收益及利潤，訂定集團內部轉讓寬免；並就相關及過渡事宜，訂定條文。

[2024 年 1 月 1 日]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3 年稅務(修訂)(外地處置收益徵稅)條例》。
- 本條例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第 112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4 條。

3. 修訂第 15H 條(第 4 部第 3A 分部的釋義)

- 第 15H(1) 條，**處置收益**的定義——
廢除

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知識產權處置收益或非知識產權處置收益；”。

- (2) 第 15H(1) 條，**出售**的定義——

廢除

在“就”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任何財產而言，指為有值代價而轉讓 (以取消的方式轉讓除外) 該財產；”。

- (3) 第 15H(1) 條，**指明外地收入**的定義，(a)、(b) 及 (c) 段，在“處置”之前——

加入

“非知識產權”。

- (4) 第 15H(1) 條，**指明外地收入**的定義，(c)(ii) 段——

廢除

“活動；或”

代以

“活動；”。

- (5) 第 15H(1) 條，**指明外地收入**的定義，(d) 段，在“處置”之前——

加入

“非知識產權”。

- (6) 第 15H(1) 條，**指明外地收入**的定義，(d)(ii) 段，在“活動；”之後——

加入

“或”。

(7) 第 15H(1) 條，**指明外地收入**的定義，在 (d) 段之後——
加入

“(e) 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非知識產權處置收益——

- (i) 累算歸於某個屬買賣商的實體；及
- (ii) 得自或附帶於該實體作為買賣商的業務；”。

(8) 第 15H(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知識產權處置收益 (IP disposal gain) 指得自知識產權的出售的收益或利潤；

股權權益處置收益 (equity interest disposal gain) 指得自某實體的股權權益 (合夥權益除外) 的出售的收益或利潤；

非知識產權處置收益 (non-IP disposal gain) 指得自財產的出售的收益或利潤，但不包括知識產權處置收益；

財產 (property) 指動產或不動產；

買賣商 (trader) 指任何在其通常業務運作時出售或要約出售財產的實體；”。

4. 修訂第 15K 條 (例外情況 1：利息、股息或處置收益符合經濟實質要求)

(1) 第 15K 條，標題，在“處置”之前——
加入

“非知識產權”。

(2) 第 15K(1)(a) 條，在“處置”之前——

加入

“非知識產權”。

- (3) 第 15K(3) 條，**純股權持有實體**的定義，(b)(ii) 段，在“處置”之前——

加入

“股權權益”。

5. 修訂第 15M 條 (例外情況 3：股息或處置收益符合持股要求)

- (1) 第 15M 條，標題，在“處置”之前——

加入

“股權權益”。

- (2) 第 15M(1)(b)(i) 及 (ii) 條，在“處置”之前——

加入

“股權權益”。

- (3) 第 15M(3) 條，**獲投資實體**的定義，(b) 段，在“處置”之前——

加入

“股權權益”。

6. 修訂第 15N 條 (第 15M 條何時不適用)

- 第 15N(2)(c) 條，在“處置”之前——

加入

“股權權益”。

7. 加入第 150A、150B 及 150C 條

第 4 部，第 3A 分部，第 3 次分部，在第 150 條之後——
加入

“150A. 例外情況 4：處置收益的集團內部轉讓寬免

- (1) 如符合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任何由跨國企業實體 (**出售方**) 在香港收取的指明外地收入 (**標的收入**)，屬處置收益；
 - (b) 該筆收益得自某項屬集團內部轉讓的出售 (**標的出售**)；
 - (c) 標的出售所關乎的財產 (**標的財產**) 由某實體 (**取得方**) 取得；及
 - (d) 在標的出售作出之時，出售方及取得方兩者均根據本部而須被徵收利得稅。
- (2) 就第 (1)(b) 款而言，如在標的出售作出之時，出售方及取得方是彼此相聯的，則標的出售屬集團內部轉讓。
- (3) 除第 150B 條另有規定外，在應用第 151(1) 條於標的收入時，出售方須視作已以一代價出售標的財產，其款額會確保沒有任何收益或虧損會累算歸於出售方。
- (4) 除第 150B 條另有規定外，如在標的出售之後，取得方——

- (a) 從標的財產或其轉售，獲得指明外地收入 (未來收入)；及
 - (b) 在香港收取未來收入，
則第 (5)、(6)、(7)、(8) 及 (9) 款適用。
- (5) 在應用本分部及 (如適用的話) 附表 17FC 於未來收入時，取得方須視作已在出售方取得 (或視作取得) 有關財產之時，以第 (3) 款所述的代價取得該財產。
- (6) 如——
- (a) 出售方在產生標的收入的過程中招致支出或開支 (不論其名稱為何)；
 - (b) 若非因為第 (3) 款的實施，該項支出或開支 (或其部分)，便會按照第 15Q 條及第 4 分部，就某課稅年度而可予扣除；及
 - (c) 未來收入屬處置收益，
則就第 15Q 條及第 4 分部而言，該項支出或開支 (或該支出或開支部分)，須視作由取得方在產生未來收入的過程中所招致的。
- (7) 如——
- (a) 有根據第 6 部指示對出售方作出結餘課稅，或有根據該部給予出售方任何免稅額；
 - (b) 該項課稅或免稅額 (或其部分)，關乎標的收入；

(c) 若非因為第 (3) 款的實施，在計算出售方的應評稅利潤或虧損的款額時，該項課稅或免稅額 (或該課稅或免稅額部分)，便會根據第 18F 或 19E 條 (不論是否因第 15R 條) 而獲計算在內；及

(d) 未來收入屬處置收益，

則就第 15R、18F 及 19E 條及第 6 部而言，該項課稅或免稅額 (或該課稅或免稅額部分)，須視作是經指示對取得方作出的，或是給予取得方的，並須視作是關乎未來收入的。

(8) 如——

(a) 若非因為第 (3) 款的實施，出售方已在香港以外地區就標的收入而繳付的某稅款 (**外地稅款**)，便會根據第 50 條 (不論是否因第 50AAA 條) 而獲容許用作抵免出售方須就該收入而在香港繳付的稅款；及

(b) 未來收入屬處置收益，

則就第 50 及 50AAA 條及附表 54 而言，該外地稅款須視作取得方已就未來收入而在該地區繳付的稅款。

(9) 如標的收入及未來收入均屬合資格知識產權處置收益，則在應用附表 17FC 於未來收入時——

- (a) 所有由出售方就標的財產而招致的合資格研發開支，均須視作由取得方就標的財產而招致的合資格研發開支；及
 - (b) 所有由出售方就標的財產而招致的不合資格開支，均須視作由取得方就標的財產而招致的不合資格開支。
- (10) 在本條中——
- 不合資格開支** (non-qualifying expenditure)——參閱附表 17FC 第 6 條；
 - 合資格知識產權處置收益** (qualifying IP disposal gain) 具有附表 17FC 第 1(2) 條所給予的涵義；
 - 合資格研發開支** (qualifying R&D expenditure)——參閱附表 17FC 第 5 條；
 - 相聯** (associated)——參閱第 150C 條。

150B. 第 150A 條何時不再適用等

- (1) 為第 150A(3) 及 (4) 條的施行，如標的出售關乎第 150A(3) 條所述的標的收入，而在標的出售之後 2 年內，有任何以下事件發生——
 - (a) 出售方或取得方已不再根據本部而須被徵收利得稅；
 - (b) 出售方及取得方不再是彼此相聯的，則本條適用。
- (2) 就標的收入而言——
 - (a) 第 150A(3) 條不再適用；

- (b) 第 15I(1) 條須猶如以下情況獲符合般適用：該收入是在有關事件發生的課稅年度的出售方評稅基期內，在香港收取的；及
- (c) 如因為 (b) 段的實施，該收入因為第 15I(1) 條而須被徵收利得稅，則——
 - (i) 出售方須以其名義或以取得方的名義被徵收該稅款；及
 - (ii) 該稅款可按本條例訂定的所有方法，從出售方或取得方追討。
- (3) 如第 15OA(5) 條就任何未來收入而適用，而在有關事件發生之時，該收入已累算歸於取得方，並已由取得方在香港收取，則就該收入而言——
 - (a) 第 15OA(5) 條及 (如適用的話) 第 15OA(6)、(7)、(8) 及 (9) 條不再適用；及
 - (b) 如該收入因為第 15OA(5) 條而無須被徵收利得稅，則第 15I(1) 條須猶如以下情況獲符合般適用：該收入是在該事件發生的課稅年度的取得方評稅基期內，在香港收取的。
- (4) 如任何未來收入在有關事件發生之時——
 - (a) 並未累算歸於取得方；或

- (b) 已累算歸於取得方，但並未由取得方在香港收取，

則即使該收入最終累算歸於取得方或由取得方在香港收取，第 150A(5)、(6)、(7)、(8) 及 (9) 條亦並不就該收入而適用。

- (5) 在本條中——

出售方 (selling entity) 就任何標的出售而言，指出售有關標的財產的實體；

未來收入 (future income) 就某標的出售而言，指在該項出售之後，由取得方自標的財產或自該財產的轉售所得的指明外地收入；

取得方 (acquiring entity) 就任何標的出售而言，指取得有關標的財產的實體；

相聯 (associated)——參閱第 150C 條；

標的出售 (subject sale) 定義如下：如任何標的收入是得自某項出售的，該項出售就該項收入而言，即屬**標的出售**；

標的財產 (subject property) 就某標的出售而言，指該項出售所關乎的財產。

150C. 第 150A 及 150B 條的補充條文：**相聯**的涵義

- (1) 為施行第 150A 及 150B 條，如符合以下情況，則 2 個實體是彼此相聯的——
- (a) 它們當中其中一個，對另一個享有相聯權益；
或
- (b) 第三個實體對該兩個實體享有相聯權益。

- (2) 就第(1)款而言，如符合以下情況，則某實體(甲方)對另一實體(乙方)享有相聯權益——
- (a) 甲方享有乙方中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的至少 75%，或享有關於乙方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的至少 75%；或
 - (b) 甲方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乙方中的表決權的至少 75%，或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關於乙方的表決權的至少 75%，或直接或間接有權控制乙方中的表決權(或關於乙方的表決權)的至少 75% 的行使。
- (3) 如甲方對乙方享有直接實益權益，則在應用第(2)款時，甲方對乙方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是——
- (a) 如乙方屬法團，而該法團並非信託產業的受託人——甲方持有的該法團的已發行股本(不論如何描述)的百分比；
 - (b) 如乙方屬合夥，而該合夥並非信託產業的受託人——甲方有權享有的該合夥的收入的百分比；
 - (c) 如乙方屬信託產業的受託人——甲方對該信託產業的價值享有的權益的百分比；或
 - (d) 如乙方屬不符合(a)、(b)及(c)段中任何一段的描述的實體——甲方對該實體享有的擁有權權益的百分比。
- (4) 如甲方透過另一實體(中間方)，對乙方享有間接實益權益，或間接有權行使乙方中的表決權(或控制其行使)，則在應用第(2)款時，甲方對乙方享有的實益權益或表決權的程度，是——

- (a) 如只有一個中間方——將代表甲方對該中間方享有的實益權益或表決權程度的百分比，與代表該中間方對乙方享有的實益權益或表決權程度的百分比，兩者相乘而得出的百分比；或
- (b) 如有由 2 個或多於 2 個中間方串成的一系列中間方——將代表甲方對該系列中首個中間方享有的實益權益或表決權程度的百分比，乘以下述百分比而得出的百分比——
 - (i) 代表該系列中每個中間方 (最後一個中間方除外) 對該系列中下一個中間方享有的實益權益或表決權程度的百分比；及
 - (ii) 代表該系列中最後一個中間方對乙方享有的實益權益或表決權程度的百分比。
- (5) 為施行第 (4) 款——
 - (a) 第 (3) 款適用於釐定甲方對中間方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猶如在第 (3) 款中提述乙方，即提述中間方；

- (b) 第 (3) 款適用於釐定中間方對乙方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猶如在第 (3) 款中提述甲方，即提述中間方；及
- (c) 第 (3) 款適用於釐定某個中間方 (**前者**) 對另一個中間方 (**後者**) 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猶如——
 - (i) 在第 (3) 款中提述甲方，即提述前者；及
 - (ii) 在第 (3) 款中提述乙方，即提述後者。
- (6) 在應用第 (2)(b) 款時，歸因於甲方的表決權，包括甲方以外的人的所有表決權，但以該等人按規定而須 (或可能按規定而須) 藉以下一種或多於一種方式，行使該等表決權的範圍為限——
 - (a) 代表甲方行事；
 - (b) 在甲方的指示下行事；
 - (c) 為甲方的利益行事。
- (7) 就本條而言，如——
 - (a) 提述行使某實體中的表決權；及
 - (b) 該實體屬法團，則該提述須理解為提述在該實體的成員大會上行使有關表決權。”。

8. 修訂第 15P 條 (抵銷因在香港以外地方出售股權權益而蒙受的虧損)

(1) 第 15P 條，標題——

廢除

“股權權益”

代以

“某些財產”。

(2) 第 15P(1)(a) 條——

廢除

“其在另一實體中的股權權益 (合夥權益)”

代以

“任何財產 (附表 17FC 第 1(2) 條所界定的合資格知識產權”。

9. 修訂第 79 條 (退還多繳的稅款)

(1) 第 79(3) 條，中文文本——

廢除

“的收據”

代以

“收取該項退款，”。

(2) 在第 79(3) 條之後——

加入

“(3A) 如某實體 (*甲方*) 根據第 15OB(2)(c) 條而以另一實體 (*乙方*) 的名義被評稅，而如此被評定的稅款已由乙方繳付，則——

(a) 甲方或乙方 (但不得兩者) 可根據第 (1) 款申索退還多繳的稅款；及

(b) 如稅款是退還給乙方，則該乙方收取該項退款，即為所退還款額上的有效解除。”。

(3) 在第 79(4) 條之後——

加入

“(5) 在本條中——

實體 (entity) 具有第 15H(1) 條所給予的涵義。”。

10. 修訂第 89 條 (過渡條文)

在第 89(29) 條之後——

加入

“(30) 為施行《2023 年稅務 (修訂) (外地處置收益徵稅) 條例》(2023 年第 32 號) 對本條例所作的修訂而具有效力的過渡條文，列於附表 56。”。

11. 修訂附表 17FC (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用於確定例外部分的關聯要求等)

(1) 附表 17FC——

廢除

“51C、80 及 82A 條及附表 55]”

代以

“150A、15P、51C、80 及 82A 條及附表 55 及 56]”。

(2) 附表 17FC，第 1(2) 條，**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的定義——

廢除

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_____

- (a) 合資格一般知識產權收入；或
- (b) 合資格知識產權處置收益；”。

(3) 附表 17FC，第 1(2) 條，**指明期間**的定義——

廢除 (a) 及 (b) 段

代以

“(a) 如該收入屬合資格一般知識產權收入——

- (i) 該期間在 2023 年 1 月 1 日或由該實體所選擇的較早的日期開始；及
- (ii) 該期間在該實體的下述評稅基期的最後一日結束：該收入累算的課稅年度評稅基期；或

(b) 如該收入屬合資格知識產權處置收益——

- (i) 該期間在 2024 年 1 月 1 日或由該實體所選擇的較早的日期開始；及
- (ii) 該期間在該實體的下述評稅基期的最後一日結束：該收入累算的課稅年度評稅基期；”。

(4) 附表 17FC，第 1(2)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合資格一般知識產權收入** (qualifying general IP income) 指就以下事項而得自合資格知識產權的收入——

- (a) (不論在香港或在香港以外地方) 展示或使用該知識產權，或(不論在香港或在香港以外地方) 展示或使用該知識產權的權利；或

- (b) 傳授或承諾傳授下述知識：與(不論在香港或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該知識產權有直接或間接關連的知識；

合資格知識產權處置收益 (qualifying IP disposal gain) 指得自合資格知識產權的出售的收益或利潤；”。

- (5) 附表 17FC，第 7(1)(a) 條，在“知識”之前——
加入
“一般”。
- (6) 附表 17FC，第 7(1)(b) 條，在“虧損”之後——
加入
“(一般虧損)”。
- (7) 附表 17FC，在第 7(1) 條之後——
加入
“(1A) 如符合以下情況，則本條亦適用——
- (a) 某跨國企業實體在香港以外地區出售合資格知識產權，而在該項出售上蒙受虧損(**出售虧損**)；
 - (b) 該跨國企業實體在某課稅年度評稅基期內，在香港收取該項出售的得益；及
 - (c) 假使該跨國企業實體從該項出售獲得收益，並在香港收取該筆收益的話，該筆收益(或其部分)便會因為第 15I(1) 條而須被徵收利得稅。”。
- (8) 附表 17FC，第 7(2) 條——

廢除

“該虧損的合資格部分可”

代以

“一般虧損的合資格部分或出售虧損的合資格部分，可在第 (3A) 款的規限下，”。

- (9) 附表 17FC，第 7(3) 條——

廢除

“虧損的合資格部分的任何款額可予”

代以

“一般虧損的合資格部分的任何款額，或出售虧損的合資格部分的任何款額，可在第 (3A) 款的規限下予以”。

- (10) 附表 17FC，在第 7(3) 條之後——

加入

“(3A) 出售虧損可予抵銷的範圍，僅限於有關應評稅利潤，是得自任何因為第 15I(1) 條而須被徵收利得稅的指明外地收入。”。

- (11) 附表 17FC，第 7(4) 條——

廢除

“的虧損”

代以

“的一般虧損的合資格部分，或就合資格知識產權蒙受的出售虧損”。

- (12) 附表 17FC，第 7(4) 條——

廢除

“關乎的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

- (13) 附表 17FC，第 7(5) 條，在“虧損”之前——
加入
“一般虧損的不合資格部分，或就合資格知識產權蒙受的出售”。
- (14) 附表 17FC，第 7(6) 條——
廢除
“的虧損”
代以
“的一般虧損的不合資格部分，或就合資格知識產權蒙受的出售虧損”。
- (15) 附表 17FC，第 7(6) 條——
廢除
“關乎的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
- (16) 附表 17FC，在第 7(6) 條之後——
加入
“(7) 就適用於第 (4) 及 (6) 款所指的合資格知識產權的研發分數的確定而言，本附表第 4、5 及 6 條須經以下變通而適用——
(a) 在本附表第 1(2) 條中，以下述定義取代**指明期間**的定義——

“**指明期間** (specified period) 的涵義如下：如某跨國企業實體就合資格知識產權，蒙受任何虧損，則就該實體而言，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即屬**指明期間**——

- (a) 如該虧損屬本附表第 7(1)(b) 條所指的一般虧損——
 - (i) 該期間在 2023 年 1 月 1 日或由該實體所選擇的較早的日期開始；及
 - (ii) 該期間在該實體的下述評稅基期的最後一日結束：該實體蒙受該虧損的課稅年度評稅基期；或
- (b) 如該虧損屬本附表第 7(1A)(a) 條所指的出售虧損——
 - (i) 該期間在 2024 年 1 月 1 日或由該實體所選擇的較早的日期開始；及
 - (ii) 該期間在該實體的下述評稅基期的最後一日結束：該實體蒙受該虧損的課稅年度評稅基期；”；
- (b) 在本附表第 4(1) 條中——
 - (i) “收取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適用於該收入”由“持有合資格知識產權 (**標的知識產權**)，適用於該知識產權”取代；及

- (ii) “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關乎的合資格知識產權 (**標的知識產權**)”由“標的知識產權”取代；
 - (c) 在本附表第 5(1) 及 6(1) 條中，“收取的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由“持有的合資格知識產權 (**標的知識產權**)”取代；
 - (d) 在本附表第 5(2) 及 6(2) 條中，“關乎上述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的合資格知識產權 (**標的知識產權**)”由“標的知識產權”取代。”。
- (17) 附表 17FC，第 10(1)(a) 條——
- 廢除第 (i) 及 (ii) 節**
- 代以
- “(i) 如該收入屬合資格一般知識產權收入——
 - (A) 該期間在 2023 年 1 月 1 日開始；及
 - (B) 該期間在該實體的下述評稅基期的最後一日結束：該實體在 2024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評稅基期；或
 - (ii) 如該收入屬合資格知識產權處置收益——
 - (A) 該期間在 2024 年 1 月 1 日開始；及
 - (B) 該期間在該實體的下述評稅基期的最後一日結束：該實體在 2025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評稅基期；及”。

12. 修訂附表 54 (為第 50AAA 條就單邊稅收抵免而指明的事宜)

(1) 附表 54——

廢除

“[第”

代以

“[第 150A 及”。

(2) 附表 54，第 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股權權益處置收益** (equity interest disposal gain) 具有第 15H(1) 條所給予的涵義；

處置收益 (disposal gain) 具有第 15H(1) 條所給予的涵義；”。

(3) 附表 54，第 2(4) 條——

廢除

在“安排”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a) 就任何屬處置收益 (股權權益處置收益除外) 的指明外地收入而言——凡任何課稅年度，始於 2023 年 4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而任何收入，是於 2024 年 1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累算及收取的，則就該課稅年度而須繳付的利得稅而言，第 50AAA 條就該收入而適用；

(b) 就其他指明外地收入而言——凡任何課稅年度，始於 2022 年 4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而任何收入，是於 2023 年 1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累

算及收取的，則就該課稅年度而須繳付的利得稅而言，第 50AAA 條就該收入而適用。”。

13. 修訂附表 55 (《2022 年稅務 (修訂) (指明外地收入徵稅) 條例》的過渡條文)

(1) 附表 55，第 1 條，**指明外地收入**的定義——

廢除

“第 15H(1) 條”

代以

“緊接 2024 年 1 月 1 日前有效的第 15H(1) 條”。

(2) 附表 55，第 2(1) 條——

廢除

“第 4 部第 3A 分部及附表 17FC”

代以

“緊接 2024 年 1 月 1 日前有效的第 4 部第 3A 分部，及緊接 2024 年 1 月 1 日前有效的附表 17FC，”。

(3) 附表 55，第 2(2) 條——

廢除

“第 15P 條及附表 17FC 第 7 條”

代以

“緊接 2024 年 1 月 1 日前有效的附表 17FC 第 7 條，及緊接 2024 年 1 月 1 日前有效的第 15P 條，”。

14. 加入附表 56

在附表 55 之後——

加入

“附表 56

[第 89(30) 條]

《2023 年稅務 (修訂) (外地處置收益徵稅) 條例》 的過渡條文

1. 附表 56 的釋義

在本附表中——

《2023 年修訂條例》 (2023 Amendment Ordinance) 指《2023 年稅務 (修訂) (外地處置收益徵稅) 條例》(2023 年第 32 號)；

指明外地收入 (specified foreign-sourced income) 具有第 15H(1) 條所給予的涵義。

2. 過渡安排

- (1) 凡任何指明外地收入，是於 2024 年 1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累算及收取的，則《2023 年修訂條例》對第 4 部第 3A 分部及附表 17FC 的修訂，就該收入而適用。
- (2) 在不局限第 (1) 款的原則下，凡任何虧損，是於 2024 年 1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蒙受的，則《2023 年修訂條例》對第 15P 條及附表 17FC 第 7 條的修訂，就該虧損而適用。”。